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行使取回权的通知

(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22 号

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11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下称“鑫伟加工厂”)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书》,申报债权数额人民币 300920 元及利息,同时提出涂装设备不属于破产财产,鑫伟加工厂对涂装设备享有所有权和取回权。因管理人与鑫伟加工厂就其是否取回保留所有权的涂装设备进行协商,管理人对鑫伟加工厂的债权暂缓确认。

2016 年 5 月 31 日,鑫伟加工厂向管理人提交《行使取回权申请书》,请求取回涂装设备;如果生之源公司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鑫伟加工厂涂装设备的减损损失,管理人应当将涂装设备的减损损失列为共益债务。

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生之源公司与鑫伟加工厂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涂装设备工程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涂装设备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交易为附条件买卖,在货款未付清或票据未兑现偿付前,设备所有权归属鑫伟加工厂所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

条规定,《涂装设备工程合同》所涉的涂装设备不属于生之源公司财产。鑫伟加工厂有权申请取回涂装设备。

上述涂装设备合同价值 710920 元,广州力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力天评字[2015]第 3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上述涂装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312500 元,涂装设备减损 398420 元,生之源公司已向鑫伟加工厂支付货款 410000 元。因此,鑫伟加工厂应向生之源公司退还已支付货款 11580 元后,取回上述涂装设备。

债权人如有异议或有其他建议,请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上述处理方案。

此致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

- 1、《行使取回权申请书》;
- 2、《涂装设备工程合同》、《涂装设备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015.5.31/2015

行使取回权申请书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投资人：吴蔚蔚

申请事项：请求取回涂装设备；如果买受人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申请人涂装设备的减损损失，破产管理人应当将涂装设备的减损损失列为共益债务。

事实和理由：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之源公司”）委托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制造安装、改装安装UV线喷漆设备，双方分别于2012年3月18日签订了《涂装设备工程合同》，于2012年3月30日签订了《涂装设备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明确约定：本交易为附条件买卖，在货款未付清或票据未兑现偿付前，设备之所有权归属本公司（申请人）所有，本公司（申请人）无须经法律程序随时可取回本设备或代物清偿。双方又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结算单》，生之源公司再次确认：1、尚欠申请人人民币300920元。2、在未付清货款前，申请人对于已交付的涂装设备享有所有权保留条款及取回权。

申请人收到（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1号申报债权通知书后，立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要求对涂装设备行使取回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和破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生之源公司委托申请人制造安装的涂





装设备约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设备的所有权是属申请人的，且不属于破产财产。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破产管理人对上述涂装设备依法进行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取回。

此致

破产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佛山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投资人（签名）：



2020年05月31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因本条第二款规定未能取回标的物，出卖人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拾, 涂装设备工程合同

买 方: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以下简称乙方)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的相关事宜, 自愿订立如下合同:

工程 (一+二) 项总金额人民币: 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RMB; 575, 000.00

- 1; 此报价含 17% 增植税专用发票!
- 2 安装和保修期内请贵公司免费提供我技术人员之住宿(员工标准)。
- 3 此套设备保修期壹年(天灾, 人为造成损坏, 收取零件费及差旅费)。
- 4 现场装机障碍物由贵厂负责清理。
- 5, 在安装期内, 如客户需求对流程工艺作出修改, 须经双方协商并对工期作出适当延长及修改部分的费用作出适当的增添。
- 6, 如客户未能按合约及时付款, 造成施工延误, 所有后果由客户自负。
- 7, 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保养, 确保生产正常。

一. 付款方式:

订金 50%, 货到贵司安装试机完毕 40%, 正常使用 90 天内付完 10%。(收款 90% 后开具发票)

二. 交货方式:

- 1、运输: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安全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 2、订购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 由卖方负责卸货、移位、。

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3, 交货日期;备料 20 天,现场安装 50 天

三.,售后服务内容及其他约定:

- 1、交货后一星期内不能配合试车,买方须按合同规定付清所有款项!
 - 2、本交易为附条件买卖,在货款未付清或票据未兑现偿付前,设备之所有权仍归属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无须经法律程序随时可取回本设备或代物清偿。
 - 3、此合同一式两份无论正本或复印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即成为有效合约。
 - 4、供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需方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并满足合同的有关规定。
 - 5、自验收之日起,供方对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实行保修,对因人为原因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故障只收取成本费.保修期满后,提供长期优惠服务。
 - 6、结合设备的调试,乙方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培训服务。
 - 7、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 8、乙方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 9、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按期付款,乙方有权按付款延期的时间相应延长交货日期。
 - 10, 设备安装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规定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

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凡经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字签章后均成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因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1(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 及附件2(报价单) 与附件3(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 附件4(报价单)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基业路

TEL:

卖方: 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代表: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02692、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Http://www.nh-xinwei.cn/](http://www.nh-xinwei.cn/).com

付款内容如下:

公司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开户行: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农村信用社

付款帐号: 1120012040002950



鑫 伟 涂 装 设 备 加 工 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5, 涂装设备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买 方: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以下简称乙方)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的相关事宜, 自愿订立如下合同:

工程 (1-3) 项总金额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元正 RMB; 125, 000.00

- 1; 此报价含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安装和保修期内请贵公司免费提供我技术人员之住宿(员工标准)。
- 3 此套设备保修期壹年(天灾, 人为造成损坏, 收取零件费及差旅费)。
- 4 现场装机障碍物由贵厂负责清理。
- 5, 在安装期内, 如客户需求对流程工艺作出修改, 须经双方协商并对工期作出适当延长及修改部分的费用作出适当的增添。
- 6, 如客户未能按合约及时付款, 造成施工延误, 所有后果由客户自负。
- 7, 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保养, 确保生产正常。

一. 付款方式:

订金 50%, 货到贵司安装试机完毕 40%, 正常使用 90 天内付完 10%。(收款后开具发票)。

二. 交货方式:

- 1、运输: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安全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 2、订购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 由卖方负责卸货、移位..。

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3, 交货日期;备料 10 天,现场安装 10 天

三、售后服务内容及其他约定:

- 1、交货后一星期内不能配合试车,买方须按合同规定付清所有款项!
 - 2、本交易为附条件买卖,在货款未付清或票据未兑现偿付前,设备之所有权仍归属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无须经法律程序随时可取回本设备或代物清偿。
 - 3、此合同一式两份无论正本或复印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即成为有效合约。
 - 4、供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需方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并满足合同的有关规定。
 - 5、自验收之日起,供方对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实行保修,对因人为原因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故障只收取成本费.保修期满后,提供长期优惠服务。
 - 6、结合设备的调试,乙方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培训服务。
 - 7、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 8、乙方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 9、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按期付款,乙方有权按付款延期的时间相应延长交货日期。
 - 10, 设备安装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规定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

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松岗新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凡经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字签章后均成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因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1(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 及附件2(报价单) 与附件 3(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说明)，附件 4(报价单)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基业路

TEL：

卖方：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企岗工业区

TEL: (0757)85202692、85238175

FAX: (0757)85202692

[Http://www.nh-xinwei.cn/.com](http://www.nh-xinwei.cn/.com)

付款内容如下：

公司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

开户行：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农村信用社

付款帐号：1120012040002950

